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28号《关于核准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于2012年1月1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67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1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589,162.14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0,510,837.86元，超募资金金额为126,802,237.8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验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并出具天健验〔2012〕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3]303号），本公司IPO信息披露费用中包含上市以后年度的信息披露服务费1,220,000元，其性质为预付款，应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逐期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公司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从自有资金账户划出1,220,000元至公司在北京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以超募资金的形式进行管理。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1,730,837.86元。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71,214,749.66元，募集资金获得利息收入（扣手续费）14,434,380.69元，项目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663,702.93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5,286,765.9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和保荐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1001704029300299837	225,064.04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00130639200120101001234	45,105.21	活期
		3,000,000.00	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3012830001616	231,196.20	活期
		3,000,000.00	定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南闸支行	1103046819000018128	4,426,507.77	活期
		70,000,000.00	定期
合计		80,927,873.22	

注：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南闸支行账户期末余额包含公司自有资金15,640,077.26元。

2、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65,287,795.96元，较募集资金应结余65,286,765.96元多1,030元，差额系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开具转账支票支付，银行尚未支付。

三、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支付17,121.4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73.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3.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21.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产业化项目	否	8,186.02	8,186.02	298.82	7836.72	95.73%	2014年12月31日	753.52	否	否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84.84	2,184.84	54.70	1803.95	82.57%	2014年12月31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370.86	10,370.86	353.52	9,640.67	--	--	753.52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科瑞电气合肥有限公司	否	300.00	300.00		300.00	100%	已完成	0	否	否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安科瑞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否	500.00	500.00		500.00	100%	已完成	0	否	否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安科瑞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否	300.00	300.00		300.00	100%	已完成	0	否	否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安科瑞电力	否	300.00	300.00		300.00	100%	已完成	0	否	否

[illegible]

	同意万国春先生将其在电源公司全部的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的股权依法转让给方建华先生，同意安科瑞将其在电源公司的出资额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包林杰先生，转让后电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安科瑞出资 5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9%；方建华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唐新鑫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包林杰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935.99 万元，自有资金 1564.01 万元增资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用于建设用户端智能控制配电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截止本报告期，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已出资，并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电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并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了增资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并办妥工商变更手续；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建设完毕，且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海新厂房项目处于试用阶段，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投入 4,229.39 万元，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海新厂房项目已完工，募集专项资金余额为 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本报告期，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产业化项目结余 503.42 万元，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余 462.95 万元，合计 966.37 万元（含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的差额）永久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包括：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2、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预算规划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工艺技术创新，改善工艺技术水平和提高设备效率。行业技术的发展也使部分工艺设备更新换代，设备性价比得到一定程度提高，有效产出能力增强，使得生产和研发设备资金投入比预算减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 号-超募资金使用》和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